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巡视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巡视组（以下简称“巡视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巡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巡视组受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以下简称“院党组”）委派，在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落实院党组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承担巡视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巡视组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方式和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监督，依靠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巡视组由组长和工作人员组成，根据被巡视单位规模、领域等情况适当配置巡视组人员。巡视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组长、联络员、专项检查组负责人等。其中，联络员负责与被巡视单位的工作联系，以及巡视组内部事务的沟通协调、档案整理与移交等。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视办”）根据需要派出工作人员，参与巡视组工作。

巡视组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巡视组组长由局级巡视专员或院内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局级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成员从院属各单位或院机关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和骨干中选调。

第五条 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全面工作，组长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巡视组日常工作，及时研究决策巡视中的有关重要事项，负责组织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了解。

（二）及时与巡视办沟通交流，按规定向领导小组报告巡视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

（三）拟定巡视工作方案、立行立改问题清单，报送巡视情况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问题专报和反馈意见建议稿等，按要求对相关档案材料及巡视整改台账等进行审核把关。

（四）参加巡视发现问题性质研判会和问题线索研判会、巡

视报告完善会、巡视整改审核会等，向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交巡视反馈意见和问题线索移交方案等；代表院党组对被巡视单位进行巡视意见反馈。

（五）严格执行巡视组日常管理制度，负责对组内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会同巡视办为选调人员出具工作鉴定意见。

第六条 巡视组建立组务会制度，对人员分工、工作安排、重要问题、重大事项等进行集体研究。组务会由巡视组组长主持召开。

第三章 工作程序与要求

第七条 巡视组主要工作包括巡视准备、现场巡视、立行立改问题清单移交、档案整理移交、报告撰写、问题性质和问题线索研判、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巡视意见反馈、巡视整改审核等环节，其中现场巡视时间原则上为三周，实行弹性管理。

第八条 进驻前，巡视组应多渠道收集信息，了解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重点了解涉及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线索，以及巡视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进驻后，巡视组审核被巡视单位的准备材料和汇报材料，会同巡视办组织召开巡视动员部署会，巡视组组长通报巡视任务和工作安排等。

第十条 现场巡视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巡视组须通过

巡视办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严重妨碍、干扰、对抗巡视工作。

（二）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主要负责人其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四）被巡视单位、巡视组发生的重要突发事件。

（五）巡视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特殊情况下，巡视组可以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第十一条 针对巡视期间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要求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影响重大、具备立即整改条件、不及时整改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问题，形成立行立改问题清单。立行立改问题清单经巡视办主任审定后，由巡视组组长向被巡视单位进行反馈，同时交由所在地区分院纪检组或上级纪检部门负责督办。

巡视组撤离被巡视单位前就巡视情况与被巡视单位进行必要沟通。

第十二条 巡视组现场巡视形成的档案材料由组长签字后移交巡视办。对于不需归档的材料应按规定销毁。

第十三条 现场巡视工作结束时，巡视组须完成巡视报告。巡视报告包括巡视情况报告、专题报告、问题专报和反馈意见建议书等。

巡视情况报告是反映巡视成果的总报告，应包括巡视发现问题的所有重要信息、体现巡视专题报告和问题专报的主要内容。既要有概述和面上情况的总体分析，也要有典型事例和数据支撑；对典型或突出问题的主要责任人要点名道姓。巡视情况报告所反映的所有问题都须有“底稿”支撑，报告体例按照巡视办统一要求执行。

如涉及问题线索移交，应提交问题线索情况专题报告，内容包括问题线索基本情况、深入了解情况、移交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等。

巡视反馈意见建议书包括对党政负责人反馈意见建议书和对被巡视单位反馈意见建议书，其中，对党政负责人反馈意见要点名道姓、原汁原味。

第十四条 巡视组向巡视办提交巡视报告后，按照巡视办统一组织，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性质和问题线索的移交建议进行研判。

第十五条 巡视组须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进行巡视情况汇报。巡视组根据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巡视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由巡视办呈报院党组审定。

第十六条 巡视反馈报告经院党组审定后，由巡视组组长分

别向被巡视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被巡视单位反馈巡视意见。

第十七条 巡视反馈后，巡视组会同巡视办审定被巡视单位的巡视整改台账，审议被巡视单位的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巡视组组长会同巡视办对被巡视单位起草的巡视动员部署会和巡视意见反馈会的新闻稿进行审核，督促被巡视单位及时在网站发布。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加强与巡视办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做好巡视进驻、报告、反馈、移交、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四章 内部管理与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巡视组现场巡视期间，须按要求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书记由组长担任。临时党支部书记须抓好巡视组临时党支部工作，领导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发挥临时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巡视组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巡视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考勤请假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和保密制度等。

现场巡视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重大或突发事件，需经巡视组组长书面签字后报巡视办主任批准。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工作人员应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

严格遵守六项纪律，认真执行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等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树立良好的作风形象。保持谦虚谨慎，不居高临下、盛气凌人、口大气粗。巡视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巡视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7月25日监审局印发的《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巡视组工作规则（试行）》（监审字〔2019〕22号）同时废止。